

关于调整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遵照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4〕14号）和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通知》（冀教政治函〔2024〕12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高标准、高质量、全覆盖做好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开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课程调整为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两门课。其中，军事理论 2 学分，32 学时；国家安全教育 1 学分，16 学时（包含 4 学时实践）。

2. 2024 级学生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增加 4 学时实践，用于安排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

3. 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增加的 4 学时实践教学大纲完善、教学任务安排、实践教学组织等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落实，确保课程学时完整落实。

4.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要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马克思主义学院应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吃准吃透教材、讲深讲活课程；积极

创新教学方法，丰富教学资源，及时总结经验；严格把关授课内容，注重评价反馈，保证教学效果。

5.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新版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安排等，确保课程的顺利开展。

